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3號

原告 陳佩金
訴訟代理人 李德正律師
廖乃慶律師

被告 林佳仕
林浚瑜
林聖瑜
陳廖阿雪
陳佩君
陳惠鈴
林歆
游林阿惜
閔曉瑜
林益全
賴秀珠
林賜三
林士傑
周惠娟
林惠萍
周佩蓉
林雅雯
陳春年
林君翰
林欣蓉
林欣諭
林欣樺
林如欽
林正原

01 兼訴訟代理

02 人 林如意

04 被 告 林素齡

05 林素鳶

06 林幸嫻

07 蘇振銘

08 蘇明山

11 黃詠欣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所
13 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判決第4頁倒數第9行關於「林阿隆」之記載，應更正為「林溪
16 石」。

17 理 由

18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9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此於
20 家事訴訟事件判決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家
21 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

22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